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106114504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106年度全期公有耕地實物地租折繳代金標準價格及地租繳納日期。

依據：106年10月19日臺南市106年度全期公有耕地實物地租折繳代金標準評議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繳納日期：106年12月1日起至106年12月31日止，為期一個月。
- 二、本市106年度全期公有耕地實物地租折繳代金標準如下：
 - (一)稻穀：每公斤新臺幣16元。
 - (二)甘藷：每公斤新臺幣4.5元。
 - (三)雜柴：每公斤新臺幣1元。
 - (四)虱目魚：每公斤新臺幣25元。
 - (五)雜魚：每公斤新臺幣22元。

代理市長 李孟諤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